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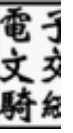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8樓

承辦人：陳 佑

電話：06-2991111#8533

傳真：06-2932922

電子信箱：ytchen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告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勞就字第1110453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局111年3月21日南市勞就字第1110375154B號令，
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11年3月21日南市勞就字第1110375154A號函諒達。

二、查旨揭發布令內容有違誤，爰予以發函修正，修正如下：

（一）發布令主旨誤植為「修正『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
就業基金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（捐）助作業規範』第一
點至第八點至第九點……」，實應為「修正『臺南市政
府勞工局身心障礙就業基金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作
業規範』第一點、第八點至第九點……」。

（二）發布令說明誤植為「附修正『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
礙就業基金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（捐）助作業規
範』」，實應為「附修正『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臺南
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作業規
範』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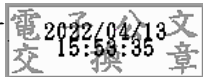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「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對民



間團體或個人補捐作業規範」業經本局111年3月21日南市
勞就字第1110375154B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告）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會計
室、本局就業促進科



裝

訂

線